

#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10年6月28日第48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與數位學習，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求，以實體面授、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品保，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類課程招生計畫等事項，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其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由該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或該中心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訂之。
  -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書。
  -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定。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招生計畫書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於開班一個月前提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 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副班主任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預算、收支經費及管理規範，悉依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 三、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之。
- 五、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